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3月25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我们正式担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2013年3月25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博达	7	2	5	0	0
李晓	7	2	3	2	0
朱文山	7	2	5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并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3月25日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同意
2013年4月18日	1、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3年8月12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9月2日	1、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对外进行了披露。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切实掌握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政策尤其是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团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多更好地专业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吴博达、朱文山、李晓

2014年4月28日